

## 104 年度監所興革小組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 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2 樓會議室

參、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附件 1)

肆、 主席致詞(10 時至 10 時 5 分)

各位委員、同仁早安：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冗指導，這段時間矯正機關有些狀況，我們需要再努力改進的地方很多。

中女監過去在邱副署長、黃典獄長等各界努力下，完成舍房大樓擴建，使中女監煥然一新。經由剛才的參觀，各位可以發現因應時代形勢的要求，矯正工作不斷向人權邁進，除了強調硬體設施的改善，更希望能使收容人發揮女性特質，出獄後順利回歸家庭、社會。臺中女監的 LOGO—「安心」帶給我們很多省思，希望臺中女監的同仁能秉持這樣的心，在安全、安心、安定的氛圍下發揮教化功能，使收容人不再重蹈覆轍。

在委員持續關注的就業議題方面，103 年度計有 1,031 家廠商參與就業媒合，提供 6,225 個職缺，參與媒合 5,484 件，媒合成功 3,044 件，媒合率達 55.5%。矯正大家園的概念不斷萌芽茁壯，所有同仁和收容人都是家園的一份子，從高監事件可窺知，矯正人員對收容人的關懷照顧是有影響力的，從另一個角度看，此次事件並未對無辜者造成傷害，是稍可寬慰之處。在政府人力資源不足情形下，發生此次事件後，縱然外界壓力不斷，我們仍要繼續走下去，希望各位委員能藉此次會議多多提供建言，讓矯正能量再提升。

伍、 確認 103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10 時 5 分至 10 時 35 分)：如附件 2

陸、 104 年度監所興革小組會議討論議案(10 時 35 分至 11 時 50 分)

### 提案一、 如何強化老年收容人處遇，使其順利服刑？

一、 說明：依法務部 101 年在監老年受刑人報告，犯罪學上老人通常指 60 歲以上之人，故老年收容人定義為 60 歲以上收容人。依 104 年 1 月底本署各矯正機關統計年滿 60 歲以上之收容人有 2704 人，佔所有收容人數 63185 人之 4.3%，具有逐年增加趨勢。老年人在監獄中較青年人面臨更多問題，如生理、心理疾病、行動緩慢、對未來無希望等問題，有必要在處遇上需更加注意，以避免適應不良而產生其他事故。

### 二、 辦法：

- (一) 規劃適性處遇課程：加強辦理老年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及懇親活動，以提高家庭支持力量，並依個別需求提供宗教與保健課程，強化身心靈輔導。
- (二) 規劃成立老年收容人工場：針對老年收容人特殊需求，改善硬體設施與強化相關輔導處遇，以紓解監禁壓力並增進人際互動。
- (三) 從寬審核假釋：鑒於老年收容人再犯風險顯較一般收容人低，故對其假釋案予以從寬審核，使其早日回歸家庭及社會，以利接受更多醫療資源與社會福利。
- (四) 落實出監更生保護：針對出監後有就養與就醫需求者，聯繫當地社政單位、更生保護、民間慈善團體與醫療機構，落實更生安置輔導轉介，期使老年更生人能適於社會生活。
- (五) 強化醫療處遇：高齡收容人之醫療處遇原則比照一般收容人，其看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辦理，視收容人需求，安排慢性病或身心科等門診。如遇有年邁且需照護之收容人，機關成立高齡收容人工場，將由機關遴選曾接受看護訓練合格之收容人協助照護其生活起居。

### 三、 討論：

- (一) 陳快樂委員：1. 建議配合國內其他指標，修改老年收容人定義為 65 歲以上。2. 收容人納入健保後應可提供 40 歲以上收容人做健康檢查，以求早期預防重大疾病。3. 應從監所居住環境預防老年收容人跌倒造成之傷害。
- (二) 蔡田木委員：保外醫治應設立明確標準。
- (三) 陳惠敏委員：老年收容人將造成矯正機關照養負擔，修法之前是否有其他方法拒收年紀過大的老人？
- (四) 詹麗雯視察：收容人若有監獄行刑法§11 條所列情事可拒絕收監，入監後可依同法§58 保外醫治，在監亦會盡量提供醫療照顧，目前矯正機關面臨的困境為收容人符合保外條件，卻無人具保，形成監所醫療負擔。陳前總統保外事件後已主動要求各機關清查在監收容人健康情形，與陳前總統身體狀況類似者，主動令其做醫療檢測。
- (五) 李思賢委員：1. 長刑期和收容人老化同樣面臨收容人對未來無望的心理問題，容易造成戒護事故，建議透過行政院討論或立法院重新審視三振法案。2. 建議增加更多收容人健康促進方案，例如增設硬體防滑設備、增加肌耐力訓練，本人願意提供關於老人照護的資訊。3. 建議建立員工協助方案，在矯正人員面臨工作壓力或收容人心理困境時，能夠提供專業協助，例如收容人自傷、自殺。

#### 四、 決議：

- 1. 持續協助老年收容人順利服刑，醫療方面可購買血壓計等生理檢測儀器，藉由每日測量生命指數方式做預防工作。
- 2. 因應過去情勢轉變和同仁需求，將由矯正署整合社會資源，於了解各機關實際需求後開始進行規劃。

#### **提案二、 持續強化收容人作業處遇，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提高作業績效。**

- 一、 說明：依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

作業技訓為矯正處遇之重要一環，雖非以營利為目的，惟作業基金仍需以自給自足，永續經營為營運方針，持續穩定提升作業績效。

## 二、 辦法：

- (一) 穩定委託加工收入：輔導各矯正機關簽訂委託加工承攬契約時，應以「僱工」為主要議價方式，按件計酬為輔。以確保收容人有較為穩定之收入。
- (二) 調整自營商品定價，提高營運績效：提示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應訂定正當合理之售價，其銷貨毛利率應達 20% 以上。
- (三) 強化自營作業行銷策略：輔導矯正機關成立產品行銷相關之收容人技能訓練班，習得一技之長，以協助自營產品行銷及推廣。
- (四) 引進外界資源，增加準更生人就業機會：請各矯正機關積極引進優良廠商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並於每年舉辦 2 至 3 次就業媒合活動。

## 三、 討論：

- (一) 陳快樂委員：1. 精神病患收容人亦應有作業訓練，訂立勞作金分配辦法，使收容人得到應得的作業酬勞，避免業者濫用監獄人力資源。2. 建議可在來賓長官參訪時或是署長到行政院開會時可做為禮品致贈以便推廣收容人藝文產品，讓更多收容人得到訓練、讓外界有認識、購買管道。
- (二) 蔡田木委員：建議調整作業金分配比例讓收容人自給自足。
- (三) 陳惠敏委員：若能調整收容人作業金比例，使其自給自足，則服刑期間較不會受制於其他收容人，造成戒護困擾。
- (四) 林健陽委員：收容人間散容易致生事端，作業的目的主要在讓他們活動，若能增加收入更好，但要比照一般民眾薪水恐有難度，且部分收容人入獄前就有揮霍的消費習慣，提升作業金亦難滿足。

## 四、 決議：

- 1. 未來出國考察時可將收容人作業產品做為致贈禮品，增加行銷業績。

2. 勞作金分配比例有待修法，歷程費時，會先請各監所與委託廠商反映洽商工資價格。

### 提案三、 建請強化同仁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之教育訓練，俾提升對收容人情緒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敏感度，促進收容人心理健康。

#### 一、 說明：

- (一) 矯正機關收容人在特殊的環境、心理及社會等影響因素下，較一般人有更高的自殺風險，然收容人屬易被社會忽略的一群人，可能也導致矯正機關爭取相關資源不易，在此情況下，要提升收容人心理健康，矯正機關人員成了非常重要的守門人。
- (二) 基於現有人力、物力、財力之限制，可強化現有人員對收容人情緒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敏感度，以期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或可減少收容人因精神疾病或生活重大事件導致之情緒失控或衝動行為的發生，協助穩定囚情。

#### 二、 辦法：

- (一) 衛生福利部 99 年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編譯「矯正機構與自殺防治」手冊，並於 100 年提供予法務部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本手冊取材 WHO 對於矯正機關自殺防治之具體建議，可請各機關妥適參採運用，該手冊可自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路徑為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心理健康促進/宣導素材/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詳附件 3)
- (二) 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已整理 WHO 有關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的處理原則，亦因應此次劫獄事件編撰「心理復健 Q & A」，可由各機關參考運用。其中「心理復健 Q & A」可自衛生福利部網站下載，路徑為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心理健康促進。  
(詳附件 4)
- (三) 建請強化矯正機關同仁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之教育訓練場次與課程品質，提升矯正同仁對收容人情緒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敏感度。
  1. 訓練對象：戒護、教化及科室主管等。

2. 課程內容：可包括如何支持受刑人、傾聽受刑人的疑問和抱怨之技巧、辨認與處理精神疾病、壓力調適等。
  3. 訓練方式：納入目前矯正人員訓練課程中，或以工作坊方式提升參訓動機及學習印象。
- (四) 衛生福利部將彙整各矯正機關精神病人及健保就診人數統計表，以針對有情緒困擾及精神病史者轉介精神科門診評估及處置。

### 三、 討論：

陳快樂委員補充說明：若精神科轉介門診評估人數超過 50 名，健保局會與支援醫院協調增加心理治療診次，請各機關不需過於限制看診人數。

- 四、 決議：將衛福部提供之自殺防治手冊、Q&A 掛載於署內網站，另行文各機關以公告周知。

### 柒、 臨時動議(11 時 50 分至 12 時 20 分)

- 一、 謝文彥委員：是否可以進行風險評估(含高風險受刑人、高風險情境)研究，並建立風險管理指標，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決議：洽悉。

- 二、 安全督導組說明：戒具施用規範報告。(詳附件 5)

決議：洽悉。

- 三、 高監挾持事件後本署因應改進之處：

- (一) 蔡田木委員：建議貴署提出有力數據以爭取人力、設備和醫療資源。
- (二) 楊士隆委員：高監事件後凸顯矯正人員工作危險性高、壓力大、人力缺乏，建議增加危險津貼和人員福利以留住人才。
- (三) 林健陽委員：1. 高監事件其他收容人並未隨之起舞，顯示矯正人員囚情掌控得宜，事件發生後可藉機讓社會關注、資源投入。2. 監獄戒護事故發生時應由矯正人員站在第一線，軍警應為支援人力，以免有不

必要傷亡。3. 監所槍械室應調整存放位置。

(四) 李思賢委員：高監事件後署內應積極爭取更多員工協助資源，讓矯正人員在面臨收容人情緒問題時能提供協助。

(五) 陳惠敏委員：1. 高監事件後除檢討懲處，建議有更多支持性作法提升管理人員勞動尊嚴。2. 建議矯正署列出需求清單，一方面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一方面引入社會資源。3. 詢問羈押法、監獄行刑法修法進度為何，有無優先修改內容的排序？

(六) 謝文彥委員：1. 高監事件為改革重要時機，矯正署應利用學者專家之研究結果及數據向法務部申請更多資源。2. 矯正機構需建立與媒體溝通之平台，以滿足媒體報導需要，強化與媒體之關係，亦能使民眾對獄政實務有務實的了解。3. 宜藉此時機來凸顯獄政教化與管理的「專業性」與「人性面」，讓社會人士對獄政人員從招考到服務之專業形象，及對受刑人人性化之教化與管理模式有更清楚的了解。

詹麗雯視察補充說明：羈押法已送至立法院，並提供版本供民間團體、立委辦公室參考。監刑法因涉及多個行政部門必須先取得共識，再與民間團體協商，希望能於本會期提出。

決議：

(一) 請本署各組室盡快提出需求向行政院爭取員額經費，並尋求社會資源。

(二) 將爭取提高矯正人員增支專業加給津貼。

四、 陳玉書委員：「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保管、運作與業務應回歸矯正署，以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處遇，保障受刑人人權，並達到照顧收容人家屬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效能。

(一)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來源為收容人勞作所得，根據「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有關用途之規定，係以改善收容人處遇為主要對象(1-6款)，為有效落實基金運作，保障受刑人人權，應由矯正署負責基金之管理與運作。

(二)為照顧收容人家屬、被害人及其家屬 (6-7 款)，仍可透過「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第 6 條)，兼及法務部有關犯罪人人權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決議：洽悉。

捌、散會：12 時 20 分

# 103 年度監所興革小組會議決議追蹤辦理情形

附件 2

號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討論與決議
1	研議如何提高假釋核准率。	本署 教化輔導組	<p>一、本署業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研商「建構假釋審核相對參考原則」會議，積極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建構以「犯行情節」、「在監行狀」、「再犯風險」及「社會觀感」等四大審酌面向，俾使假釋審核更臻公正客觀。謹將四大審酌面向及寬嚴審核事項分述如下：</p> <p>(一)「犯行情節」審酌面向</p> <p>1、從寬審核：基於刑罰仁慈原則，針對初犯、偶發犯、過失犯、從犯、無被害人、犯罪動機單純且情堪憫恕者，因惡性較輕，為鼓勵自新，予以從寬審核假釋，讓有限司法資源，得以發揮更大功效。</p> <p>2、嚴謹審核：由於刑罰本質仍存應報及一般威嚇之思想，針對犯連續性案件、犯集團性案件、犯重大暴力性案件、習慣性犯罪之受刑人，本於整體刑事政策之考量，從嚴審核假釋，期能有效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p> <p>(二)「在監行狀」審酌面向</p>	洽悉

		<p>1、從寬審核：假釋本屬特別預防思想之產物，針對教化成效良好而屢獲獎勵者、考取專業證照或大專院校者、行狀善良足為悔改事證、從事外役或公共服務作業者，予以從寬審核假釋，以彰顯矯治教育之功效，並使其能順利復歸社會不再犯罪。</p> <p>2、嚴謹審核：針對怙惡不悛而有多次違規紀錄者、規避服刑或企圖脫逃者、攻擊或威脅、恫嚇管教人員者、執行中或保外期間再犯罪者，因矯治教育對渠等顯難見效，基於特殊威嚇主義之目的，從嚴審核假釋，期藉刑罰所帶來之痛苦，威嚇其不敢再犯。</p> <p>(三)「再犯風險」審酌面向</p> <p>1、從寬審核：由於年事已高或健康情形欠佳者、身分或資格喪失致無再犯可能者、家庭接納或親屬支持度高者、具強力更生或監督、照護者，因再犯可能性較低或幾無再犯可能，實無須再浪費資源予以監禁，基於刑罰經濟原則，予以從寬審核假釋，讓其提早回歸社會，以利自新。</p> <p>2、嚴謹審核：根據再犯預測之實證研究，</p>	
--	--	---	--

經監獄矯治後仍再犯者、偵審中或假釋期間再犯罪、曾撤銷緩刑、緩起訴或易服社會勞動者、出獄後無固定居所者，其再犯可能性均較高，因此，基於防衛社會安全之考量，從嚴審核假釋，以確保社會之安全。

(四)「社會觀感」審酌面向

- 1、從寬審核：針對與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或獲得原諒者、賠償被害人損失或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含繳納追繳金額）者、犯後態度良好且深具悔意者、鄰里反映或警局意見良好者，顯見其願為自己行為負責，基於修復式正義之理念，予以從寬審核假釋，俾獲致加害人、被害人及社區三贏的結果。
- 2、嚴謹審核：針對被害人數多或犯罪所得高致假釋有違民眾期待者、犯罪造成重大危害致假釋不符公平正義者、不願道歉、認錯或執迷不悟而顯難獲社會認同者、假釋出獄引發社區居民恐慌、不安者，由於社會觀感不佳或民心深存疑慮，因此，基於隔離主義之概念，從嚴審核假釋，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法情感之期待。

			<p>二、綜上，受刑人並非服刑達法定期間即應准予假釋，尤其對於重大刑案、犯行複雜、前科累累或難以矯治者，假釋審核尤應採取嚴謹審慎之標準辦理；然對於情狀可憫或無再犯之虞且出監後具強力之更生意願及可獲得良好照護者，其假釋則應從寬考量；亦即對於「能改、會改、願意改」之受刑人，應給予假釋之機會；惟如「不能改、不會改、不願意改」者，則從嚴審核，如此才能符合刑罰應報與犯罪防治之原理，並達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同時亦能確保刑罰執行之公平性及符合社會對公平正義之期待。</p>	
2	與行政院溝通，爭取挹注矯正業務經費。	本署 綜合規劃組 會計室	積極配合辦理。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監事件後行政院表示要對所有監視系統做補齊、更新，並在雲端監控，使矯正人員能即時掌握即時預防戒護事故發生。</li> <li>2. 該事件凸顯戒護人力缺乏，三振法案通過後，長刑期、老年收容人口增多，未來六甲監獄可規劃為超高度安全監獄以做因應。</li> </ol>

3	現有監獄建築應朝高層擴建發展，並持續擴改建老舊的監所。	本署 後勤資源組	<p>一、囿於建築法令、硬體設備及建築結構，既有使用中之監獄建築無法向上擴建（增加樓層數），惟近期規劃新建之監獄建築，例如臺北監獄新（擴）建工場舍房大樓，擬更新該監既有第 11 教區之老舊工場及舍房，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舍房工場大樓 1 棟，已朝向高層建築發展。</p> <p>二、現存各矯正機關建造時期橫跨 40 至 80 年代，部分機關位處市區精華地段，常遭質疑妨礙都市發展，且機關既有硬體設施及設備老舊，除新建、擴建、拆除重建或遷建外，難以根本解決。惟監所機關一向被視為鄰避設施，動輒遭民眾反對、抗爭；本署業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應及財物計畫可行性等因素，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持續擴改建老舊監所，並採滾動式定時檢討計畫內容。</p>	洽悉
4	建議檢方多採用緩	法務部	一、依法務部統計資料，103 年毒品偵查案件，有 2,655 人獲得緩起訴處分，102 年	洽悉

	起訴。	檢 察 司	<p>則有 3,228 人獲得緩起訴處分。檢察官樂見施用毒品者得利用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機會，戒除毒癮，亦期待被告能遵守緩起訴處分內容，順利完成戒癮治療，避免入監服刑。</p> <p>二、惟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仍需參酌各項因素，綜合判斷是否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例如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認為即不適合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至於第三犯以上之情形，因其自制力明顯不足，亦難認適合以社區治療方式，給予緩起訴處分。</p>	
5	外役監轉型將做為政策走向及推動修法的方向。	本 署 教化輔導組	<p>一、依外役監條例第 6 條規定：外役監辦理作業，應注意配合農作、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於條例中，並無限制外役監僅能從事農事作業，若轉型為工業取向，應無修法之需要。另在業務規劃上，多為依機關特性發展作業類科，尚無將外役監定位為農業型外役監。</p> <p>二、現有明德、自強外役監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但具幅員遼闊、水土環境佳的特</p>	洽悉

			色，依機關特性適合發展低運費成本、低污染程度、高土地面積需求及高人力需求之產業，為充分利用機關特色，現有外役監多發展農作、畜牧等作業類科，並計劃轉型為精緻農業，以提高作業技訓成效。	
6	研議放寬日間外出規定。	本署 教化輔導組	<p>一、103年本署指定臺北監獄等10所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日間外出職業訓練，截至104年2月底共計22名受刑人參與該項訓練。</p> <p>二、鑑於受刑人日間外出條件囿於條文限制，致使符合要件之受刑人篩選不易，然放寬日間外出條件涉及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之修法，且與受刑人就學、職業訓練、是否從事公益價值之工作及受刑人在監行狀、戒護安全之考量等有關，牽連層面甚廣，故宜審慎評估政策面向及配套措施後再決定。</p>	洽悉
7	再行檢視目前的技訓課程是否符合社會就業趨勢，並持續和勞動部密切合	本署 教化輔導組	一、各矯正機關開辦的檢定班技訓課程皆依「矯正機關最具實益之技能訓練項目參考表」辦理，並有定期檢討調整技訓職類之機制。	洽悉

	作。		<p>二、目前雲林第二監獄、嘉義看守所及臺中戒治所分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及中彰投分署，合辦有電銲班、工程測量班、LED 液晶電視維修實務班及園藝栽植設計班等。</p> <p>三、另各矯正機關持續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就業媒合方案，提供出獄人謀職機會，以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p>	
8	與創業成功的更生人及有愛心的企業聯繫，推動更生人認輔制度，使就業可以無縫接軌。	本署 教化輔導組	<p>一、101年10月16日本署函頒「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由矯正機關依企業需求引進優良廠商簽訂建教合作計畫，入矯正機關開辦技能訓練。 <b>103年1月起至104年2月份止</b>各矯正機關共辦理<b>218</b>場就業博覽會，媒合成功人數<b>3,121</b>人，其中<b>24</b>名收容人於出矯正機關後由建教優良廠商認輔，具體落實訓用合一。</p> <p>二、為擴大辦理成效，<b>擬計畫辦理保證就業技訓班</b>(需結訓畢業)，目標為參與技訓的收容人於結訓出矯正機關後，能保證就業立即投入職場，達成就業無縫接軌。此新認輔制度已與中華更生文教關懷協會初步聯繫，計畫中該協會結合更生保護會於合適的矯正機關開設冷熱飲</p>	洽悉

			<p>料調製、市場行銷等課程，並承租矯正機關閒置用地，開設咖啡餐廳庇護工場，並於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至該庇護工場謀職，未來更可提供為矯正機關日間出外的職業訓練場地。</p> <p>三、另為增加各矯正機關自營商品之銷售量及能見度，該庇護工場將整合矯正機關自營商品，比照劍湖山世界寄賣矯正機關自營商品模式，以增加自營商品能見度。</p> <p>四、此外，該協會預計聘用更生人或矯正機關外役雇工收容人從事有機栽種，計畫栽種有機花草等高經濟價值農作，並於收成後交由矯正機關加工處理，以增加矯正機關委託加工機會及訓練收容人花草加工技術，該加工後之產品最終再由庇護工場(咖啡餐廳)售出。</p> <p>五、透過此計畫由矯正機關與企業結合，整合上下游產業以達產銷、訓用合一，藉此方式協助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立即就業，確實達成無縫接軌之運作模式。</p>	
9	就業媒合因有其效益，將持續舉辦，	本署 教化輔導組	<p>為減少就業媒合成本及增加收容人戶籍地廠商加入媒合方案意願，採取方式如下：</p> <p>一、擴大推行線上查詢服務：目前已有矯正</p>	洽悉

	並研議以更少成本及如何讓受刑人能穩定工作之方向辦理。		<p>機關於就業媒合時規劃設置多部電腦，由就業服務中心人員操作，上網登錄履歷表與查詢就業職缺資料，以此多元方式增加媒合機率。</p> <p>二、線上面談服務:對於偏遠地區，採取網路視訊面談方式，免除參與媒合廠商舟車往返之勞，且可增加收容人戶籍地之廠商加入，自 104 年 1 月起已由岩灣技能訓練所試辦 2 次遠距視訊就業媒合。</p>	
10	請業務組了解提供紙本驗血數據是否有違個資法，若無則請臺北監獄提供紙本驗血數據。	本署 矯正醫療組	<p>本署業於103年9月10日以法矯署醫字第10306001200號函向王委員臨風函復說明，經查因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無提供紙本檢驗報告予臺北監獄，另依該醫院規定，如需紙本檢驗報告，須經申請予付費後，由醫院提供再請臺北監獄交付申請者。</p>	<p>王臨風委員：一般民眾到醫院驗血可免費申請紙本報告，健保制度實施後監所收容人與一般民眾是否有落差？是否全國監所對HIV收容人能統一做法？此點對受刑人自主健康管理有很大益處。</p> <p>熊台武組長：過去與疾病管制局訂約能免費提供，現由各監與醫院簽約，須了解是否各監所作法因此不同。</p> <p>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了解是否有相關規定而無法免費提供，盡量達成委員建議。</p>
11	研議將心理師及社	本署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	王臨風委員：建議優先增加管理人員與

<p>工師優先列入監獄及少年矯正單位的編制。</p>	<p>綜合規劃組 教化輔導組 矯正醫療組 人事室</p>	<p>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規定，均無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員編制。現行本署所屬矯正機關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預算員額共計 81 名（心理師 43 名、社工員 38 名），分別配置於 15 所監獄及 6 所戒治所，少年矯正單位目前則尚未配置心理師及社工師，未來將納入考量，並視機關業務之需要修正編制表。</p> <p>二、次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組織與人力資源(3)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工作之服務人力，且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隨著案件增加與服務需求有一定比例之成長。又依立法院劉立法委員建國等人臨時提案，要求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積極培養臨床醫師(現行以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為主)，案經會法務部人事處意見如下：</p> <p>(一)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員額管理模式已由過去個案審酌核增員額之做法，轉型為在各主管機關匡列員</p>	<p>教化人員，後者目前為1:360，戒護事故發生風險極高。</p> <p>江慶隆科長說明：第一階段因應接收八德與六甲監獄，請增258名員額，希望行政院於7月1日前能核定計畫，之後循年度增員，期盼戒護人力能達到1:8，估計到106年增加2663人；教化人力希望能降至1:100，估計增加260人。本署將積極努力爭取增員計畫。</p>
----------------------------	--	---	--

			<p>額總量上限額度內，充分運用原配置預算員額以支應各項業務需要，已無淨增員額之空間，應由各主管機關於分配員額總數內，檢視所屬各機關業務消長及人力運用情形，檢討調配員額支應，合先敘明。</p> <p>(二) 依 103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結果，各系統人力均甚為吃緊，亦無多餘員額可供調整支應。爰本案之專業人力需求，建議貴署督導所屬矯正機關擴大採取工作流程簡化、電子化、業務委外及運用非典型人力等措施，以將矯正機關中非核心業務人力調整為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將有限人力資源集中辦理核心業務，以為因應。</p> <p>三、惟現行矯正機關於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數比例為 1:14，與香港 1:2.4、澳洲 1:2.5、英國 1:3、日本 1:4.6、韓國 1:4.7、美國 1:3.3、新加坡 1:8.3 等相比，相差懸殊，各矯正機關戒護壓力龐大，實無法再透過員額裁改方式因應。為落實推動矯</p>	
--	--	--	--	--

			<p>正機關毒品、性侵害處遇之矯正業務，本署每年均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各少年矯正機關及辦理性侵害受刑人指定機關，針對毒品、性侵害案件之收容人由外聘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執行心理治療、諮商輔導、個案評估及專題演講等處遇。另對於特殊少年個案，少年矯正機關亦與各少年法院(庭)合作，針對指定之特殊個案由少年法院(庭)專案補助，聘請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至於嚴重適應不良或有精神疾患者，則由健保承作醫療院所安排精神科門診，定期由精神科醫師診療，以強化醫療品質及服務措施。</p>	
12	<p>研擬長刑期受刑人處遇計畫，以提高囚情穩定。</p>	<p>本署 綜合規劃組 教化輔導組 安全督導組 後勤資源組 矯正醫療組</p>	<p>詳後附</p>	<p>陳玉書委員：認同資料所示針對收容人管理和教化作分類，建議可針對指標做客觀且具代表性調查，確保指標效度，兼顧調查如何分類、不同類型收容人需求，以達到長期刑受刑人管理處遇效果；對於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如需協助，個人亦樂於參與和提供所學。 蔡田木委員：建議補齊獄政資料庫。 楊士隆委員：建議可依照法務部需求建</p>

				<p>立資料庫，針對受刑人精神狀態、情緒、假釋再犯等作數據分析。</p> <p>林健陽委員：長刑期者以監為家，建議刑期長者、沒作業者可給予較大坪數生活空間。</p> <p>王臨風委員：建議對長刑期收容人盡量安排自營作業，讓長刑期收容人的活動有意義、有勞動感，以自給自足維持尊嚴。以臺北監獄為例，藉由參與「彩虹計畫」，長刑期 HIV 收容人開始與家人建立關係。</p> <p>主席裁示：未來計畫引進更多教化資源改變收容人心境。</p>
--	--	--	--	--

## 長刑期受刑人處遇策略

一、為因應長刑期受刑人增加可能導致監所超額收容，本署業研提「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分階段持續推動執行，俾提升長刑期受刑人收容品質，合先敘明。為研擬長刑期受刑人處遇之適用對象，宜先釐定刑期定義，參照國內外相關研究，長刑期係指實際服刑時間在5至10年間作為分界點。又根據法務部資訊處所提供104年1月底之收容人數，目前各機關收容對象刑期10年以上(含無期徒刑)人數18,322人、刑期15年以上(含無期徒刑)人數10,583人、刑期20年以上(含無期徒刑)6,775人，經衡酌前揭人數及矯正機關特性，建議以刑期15年以上(含無期徒刑)為案內處遇研擬之對象。

二、為研擬具體適當的處遇對策及管教措施，宜先瞭解長刑期受刑人可能的問題及負面影響，經彙整研究文獻如下：

- (一) 人際關係疏離：與外界關係(家庭、親友)隨時間移轉，多數逐漸疏遠甚至斷絕。又在監內無法與其他受刑人建立良好關係，而感到孤寂。
- (二) 偏好穩定之服刑環境，倘機關運作缺乏明確規範，將促發其焦慮、無助之不安全感。
- (三) 監獄化徵候群：面對漫長刑期易有失落退縮行為，隨著歲月推移而逐漸脫離社會關係，加上已適應規律之監獄生活，日漸產生「監獄化」徵候，即思想停滯，行為消極被動、依賴、缺乏信任感、對監內事務漠不關心等抗拒心理。
- (四) 自殘及自我傷害：部分因對離開機關之日期感到遙遙無期，與親友分離，或對監獄管理及生活未能適應，而對人生無望，選擇自殘或自我傷害。
- (五) 精神疾病問題：由於監禁挫折與壓力導致部分收容人出現情緒困擾，進而造成精神問題。
- (六) 醫療照護需求：長期監禁將造成受刑人老齡化，由於老年受刑

人有較多生理、心理與疾病問題，需要更多的醫療照護。

三、在現今預算及人力均顯不足之情況下，宜掌握「80/20法則」精神，相關處遇措施建議如下：

(一) 參照國內外相關研究，部分長刑期受刑人尚能配合管教；然部分具暴力傾向、撤銷假釋或三振不得假釋者，尚無教化可能性，且在矯正機關內常引發戒護事件(故)，應加強管教。爰此，建議宜建構客觀公平之評估標準，依長刑期受刑人之身心狀況、犯罪情形、累再犯、個人特殊背景(如幫派背景)、有無暴力傾向、行狀表現等客觀評估，以確定所需要之管教等級，並將渠等分類處遇。此外，為使處遇管理具有彈性且符實際，宜定期重行考核確認。

(二) 有鑒於長刑期受刑人之特性及人數，渠等收容方式建議採階段性規劃收容：

1、近程階段-採於監獄內附屬分區方式收容：由各機關分散收容，而不採集中分區收容方式，惟如遇有難以管教之受刑人時，再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移送綠島監獄執行。

2、中程階段-擇定機關成立高度安全管理專區：指定部分機關在硬體設施上改建或補強，成立高度安全管理專區，未來長刑期受刑人原則仍採分散收容方式，各監獄如有難以管教及必須施予特殊處遇之長刑期受刑人，再後送至獨立專區收容，以對該類受刑人作有效區隔及施以特殊處遇。

3、遠程階段-視需要評估調整機關功能，成立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為應長刑期受刑人人數增加及施以專業處遇，可規劃調整現有之機關功能，改制為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專責收容不能矯治且具有暴力危險之長刑期受刑人。惟在人力方面，應相對提高戒護人力，並加強管理人員之管理與應變能力。

(三) 部分機關鑒於長刑期受刑人之特性，利用機動調整移監將渠等移至其他機關，增加接收機關之管理困難，惟長刑期受刑人偏

好穩定之服刑環境，宜避免此種經常性之機動調整移監。日後，對於長刑期受刑人如有移監必要時，應依「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專案報請移適當矯正機關執行，並於本署核准後，始得移監。

(四) 對於具有管教可能性者，處遇措施建議如下：

- 1、為有效管理該類受刑人並促其與監獄之各項管理措施配合，在管理上應建立明確規則且賞罰分明，對於配合管教遵守規定之受刑人應予較優裕之處遇措施，如電話接見、懇親等。另對於違反規定不配合管教之受刑人，則以嚴正態度依規定妥處，以約束及促使該類受刑人配合管教。
- 2、建議落實長短期分區處遇模式：鑑於雜居收容，對於短刑期收容人易有惡性感染之虞，而長刑期收容人心理情緒易受波動與干擾，進而易生口角與衝突，因此在機關軟硬體及人力勤務狀況許可之下，落實長、短刑期分區管理，回歸較單純之收容環境，並結合特殊之教化處遇模式，兩者相輔相成，對於穩定囚情與強化復歸社會之能力都有正面之效果。
- 3、辦理懇親活動、與眷同住等家庭支持方案：長刑期收容人雖必須長時間與社會隔絕，但應多藉由懇親活動、與眷同住等措施，強化其家庭之支持並藉親情之撫慰與關懷，協助收容人安度漫長刑期
- 4、強化志工認輔制度，實施陪伴輔導：加強引進專業之輔導志工，針對長刑期收容人之個別需求或特殊狀況，實施個別認輔乃至較長時間之陪伴輔導，以減緩其因長期監禁而產生之疏離感、被遺棄感，並可增進其人際關係及與社會互動之機會。
- 5、增加心理輔導機制：強化心理輔導相關課程，以使長刑期收容人能有情緒抒發的管道以及各種身心問題得以獲得解答。
- 6、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多元化之藝文活動：包括交流展示、巡迴表演、教學導覽……等，藉以陶冶其心靈、穩定情緒，以助其安心服刑，並與社會維持適度之溝通。

- 7、規劃階段性之處遇課程：就長刑期收容人之特質、需求及監禁期間可能面臨之問題，規劃中、長程之階段性之課程，包括：生命教育、品格教育、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等，以協助其適應長期之監禁生活並減少監獄化人格，並能循序漸進引導其逐步復歸社會。
  - 8、活化運用獎勵制度：於收容人漫長刑期中，舉辦各類體康競賽、生活競賽，並鼓勵收容人參與各類藝文創作、比賽及展演等，一方面可藉由競賽之酬賞減緩其監禁之痛苦，一方面亦可藉由活動歷程提升其自信心、榮譽感及對群體之認同感，以利日後復歸社會。
  - 9、增加心理相關門診：受刑人如因長期服刑而罹有適應障礙或身心症時，收容機關將針對其罹病醫療需求，請健保承作醫療院所提供或增加相關科別門診(如精神科門診)與治療服務，俾利維護其身心健康。
  - 10、滿足醫療需求：受刑人長期監禁後，必衍生老化問題，爰此，預期矯正機關老年收容人亦將增加，將請各機關依其收容人年齡結構，規劃滿足其醫療需求，俾利提供收容人因老化後，需要較密集之醫療照顧。
  - 11、連結保護管束及更生輔導機制：針對假釋出監者，由觀護人進行後續追蹤輔導；針對期滿出監者，則依收容人之意願轉介更生保護會，以進行出監後之更生輔導與生活關懷。
- (五) 經篩選為需高度戒護安全管理者，除機關原有處遇外，再建議如下：
- 1、對於三振、撤銷假釋之長刑期受刑人，釋放遙遙無期，自殘暴行風險較大者，宜排除危險性作業。又配業至工場參加作業，應考量該收容人狀況，避免具有傷害自己或攻擊他人危險性之作業項目為宜，且作業時危險物品宜嚴加管制。
  - 2、除例行性安全檢查外，再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以確實防止其持有違禁或危險物品。

- 3、列冊加強管理，並注意其動態（如接見、運動）、靜態（如書狀、信件、新聞剪報資料）及各項處遇、行狀考核情形等，落實掌控及管理考核，並即時掌握收容人情緒及心理狀態，防患於未然。
  - 4、機關應妥適運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相關資源，即時篩檢自殺風險個案，針對具有自殺傾向之收容人，由教誨師對其專業輔導，並適時轉介心理衛生人員續予輔導，協助其解決困難，預做防範，俾促進收容人心理健康，防治自殺事件。
  - 5、對於誣控濫告者，除由管教人員加強溝通與輔導外，亦得轉介由具法學背景之志工或其他專業志工協助輔導。
- (六) 未來，宜重視受刑人高齡化之現象，因其身體機能逐漸老化，易罹慢性疾病或重大疾病，在疾病診療需求、用藥安全上皆與一般收容人有異，並需更多生活上的協助，除應強化監獄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補助措施外，亦可規劃建置無障礙空間，減少意外事故發生。